



##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:0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璐先生



## 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4,898,26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813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4,889,76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#### 3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54,898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杨阳、陈珍琴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见证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2月26日